

一、請領資格

- (一)勞保被保險人於職災勞工保護法施行後，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。
- (二)經醫師診斷終身不能從事工作。
- (三)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週密監護，或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需人扶助。
- (四)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精神失能種類、神經失能種類、胸腹部臟器失能種類及皮膚失能種類第 1 等級及第 2 等級失能標準之規定。
- (五)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有關補助者。

二、補助標準

- (一)每月發給新臺幣 14,000 元。
- (二)同一傷病，請領本項補助，其所有請領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發給 5 年。
- (三)本項補助應於屆滿 1 年之日前檢具 3 個月內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連同申請書送本署辦理續領。
- (四)本項補助，自本署受理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，請領期間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。

三、應備書件

- (一)看護補助申請書。
- (二)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。(請洽醫院開具後由醫院逕寄勞保局，再由本署向該局調取，申請人無需檢送醫院開立完成之失能診斷書至本署。
- (三)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四)未依其他法令規定請領看護補助之聲明書。

四、應注意事項

- (一)同一傷病，請領本項補助，其所有請領期間應合併計算，合計以 5 年為限。
- (二)本項津貼應於應於每屆滿 1 年之日前，檢具 3 個月內之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送本署辦理續領。但經本署審定得免檢具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者，得免檢具診斷書。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，不予續發；逾期辦理者，自本署受理之當月起發給。
- (三)本項津貼，於受補助人死亡之次月起停止發給，申請人或其家屬應於受補助人死亡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本署。
- (四)溢領之津貼或補助，本署於核發家屬補助時，應予扣除。
- (五)不符本辦法資格而領取各種津貼或補助，本署應通知本人或其家屬自接獲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繳還，逾期未繳還者，應依法強制執行。

五、查詢電話 本署職災勞工保護組第二科 02-8995-6666 分機 8287